

**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《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》**  
**部分变更并延期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〈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〉部分变更并延期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《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》进行部分变更并延期是综合考虑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作出的合理决策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，新增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该项目部分变更及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》部分变更并延期至2018年12月底。

独立董事：周孝华、张毅、宋蔚蔚、王浩  
2017年10月12日